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局長政安

記錄：李慧慧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 2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審議。

(1) 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

(2)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用地徵收計畫。

決議：

一、有關(1)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案，內容修正：(綜規科)

(一) 題項肆、計畫目標概述，內容之「兩性平權」修正為「性別平權」。

(二) 題項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變更勾選「6-6-2」，內容說明則以前項「1. 規劃設計施工階段考量性別差異之設施空間需求」內容說明，較符合目前擬執行之性別友善措施。

(三) 加入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時，除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包含性平專家、身障團體、婦女團體及社福聯盟等)出席，並擇於平日夜間時段召開以利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參與討論，其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2)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用地徵收計畫，內容修正如下：(土開科)

(一) 題項 3-2 修正為「另統計性別比例，其男性為全體 6 成，遠大於女性之 4 成。造成此等比例差距之原因，可能為傳統以男性為主要繼承對象所致。」。

(二) 題項 6-3 宣導傳播，補充 6-3-1 項目說明。

(三) 題項 6-4 性別友善措施，修正 6-4-1 具體作法內容。

- (四) 題項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變更勾選「6-6-1、6-6-2、6-6-3」並補充簡要說明。
- (五) 題項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調整勾選「部分相關」。
- (六) 題項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增加勾選「性別平等宣導」。
- (七) 前述修正意見列入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 (1) 107 年 1~6 月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 (2) 108 年規畫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有關(1) 107 年 1~6 月辦理情形，修正執行成果「將於完成簽核作業後發佈實施」，其餘照案通過。(綜規科)
- 二、有關(2) 108 年規畫辦理情形，內容修正如下(綜規科)：
 - (一) 補充 108 年預算金額。
 - (二) 工作內容加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包含性平專家、身障團體、婦女團體及社福聯盟等)參與」，預期效益更正為「藉由相關性別團體(包含性平專家、身障團體、婦女團體及社福聯盟等)參與說明會，使其充分參與地方性交通之決策管道，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之權益。」。

第三案

案由：本局性平亮點方案

- (1) 107 年 1~12 月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 (2) 108 年規劃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有關(1)107 年 1~6 月辦理情形，修正意見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 (一) 題項五、實施內容、(四)，修正「…、德文及法文等，共計 10 國

語言」。

(二) 題項六、成果效益、(三)，修正「...，語言部分係參考交通部觀光局...。」。

(三) 題項七、策進作為，內容之「兩性平權」修正為「性別平權」。

二、有關(2)108 規劃辦理情形，內容修正如下：

(一)實施內容，修正為旅客使用車廂內多功能使用區的性別統計及針對有使用困難或特殊需求，可尋求協助的設備項目，及補充將來通車後可使用車廂內多媒體顯示器或車站上旅客資訊顯示器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文字、圖案或影片等等。

(二) 預期效益，請配合上述實施內容酌予修正。

(三) 淡海輕軌啟用通車時，錄案研議辦理徵求 LINE 圖性別平等宣導等相關行銷活動。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07年8月2日下午4時30分）